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4)1144/18-19 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號：CB4/SS/11/18

### 《2019 年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修訂) 規則》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 2 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 3

出席委員：梁美芬議員, SBS, JP (主席)  
郭榮鏗議員  
楊岳橋議員  
周浩鼎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4)6  
胡日輝先生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 3  
崔浩然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4)6  
伍美詩女士

議會秘書(4)6  
陳嘉瑩小姐

議會事務助理(4)6  
廖小妮女士

---

##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小組委員會委員中排名最先的梁美芬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

2. 梁美芬議員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的人選。周浩鼎議員提名梁美芬議員，提名獲謝偉銓議員附議。梁美芬議員接受提名。

3. 鑒於梁美芬議員獲提名，在未獲提名的在席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郭榮鏗議員主持主席的選舉。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因此郭榮鏗議員宣布梁美芬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梁議員繼而接手主持會議。

4. 委員同意無須選出副主席。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 II. 其他事項

### 立法程序時間表

6. 委員商定，主席將於 2019 年 6 月 5 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把《2019 年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修訂)規則》("《修訂規則》")的審議期延展至 2019 年 7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

### 邀請各界提交書面意見

7. 主席建議，小組委員會應向 18 個區議會發出邀請信及於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各界就《修訂規則》提交書面意見。委員表示同意。部分委員建議，亦應邀請兩個法律專業團體及相關仲裁機構就《修訂規則》提供書面意見。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在立法會網站登載公告邀請各界就《修訂規則》提交書面意見，亦已於 2019 年 6 月 3 日及 4 日向 18 個區議會及該兩個法律專業團體發出邀請信。秘書處已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發出立法會 CB(4)964/18-19 號文件，請委員建議有何其他團體可獲邀提交書面意見。)

下次會議日期

8. 小組委員會同意，應舉行另一次會議，以研究《修訂規則》。至於會議日期將在諮詢委員能夠出席的時間後訂定。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藉於 2019 年 5 月 31 日發出的立法會 CB(4)963/18-19 號文件告知委員，小組委員會已訂於 2019 年 6 月 4 日上午 10 時 45 分舉行下次會議。)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 2 時 08 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 年 7 月 30 日

《2019年仲裁(委任仲裁員及調解員和決定仲裁員人數)(修訂)  
規則》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19年5月31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 I 項——選舉主席</b>			
000348 – 000611	梁美芬議員 周浩鼎議員 謝偉銓議員 郭榮鏗議員	選舉主席	
<b>議程第 II 項——其他事項</b>			
000612 – 001134	主席	立法程序時間表  邀請各界提交書面意見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4  
2019年7月30日